

附件

電 信 使 用 者 資 料 查 詢 單					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發文字號：					
受理單位					
電信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					
電信服務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內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通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際網路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法律依據					機關(構) 印 信
案由說明					
查詢案號					
資料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由特殊、情況緊急				
查詢機關(構)	全 銜				
	首長職章				
	授權主管 (緊急查詢)				
	連絡人 姓 名		連絡電話及 傳真機號碼		列 帳 電話號碼

備註：本查詢單係依據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(構)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之格式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